

附件二

第 冊

第 14 任 總統
副總統 選舉被連署人

連署人名冊(封面)

提出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連署人編號：編號第 號至第 號

- 說明：一、「被連署人」之右側並列填寫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姓名。
二、「提出日期」填寫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提出本名冊之當日日期。
三、「連署人編號」依本冊內所載連署人編號起、止號次填具。
四、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，應每五十份併同本封面裝訂成冊。

附件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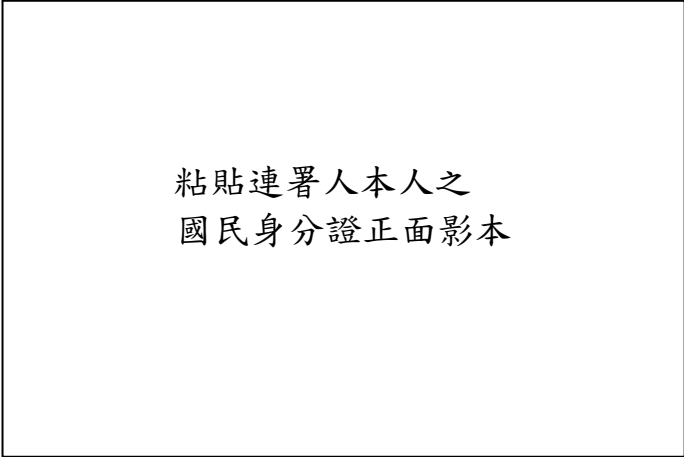
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

編號：第 _____ 號

本人同意連署 _____ 為

第 14 任 總 統 選舉被連署人，並無再為本次
副 總 統

選舉之其他組被連署人連署。



戶籍地址：

省 縣 鄉（鎮
（市） （市） 市區）

村 鄰 路
（里） （街）
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查核結果：

連署人： _____ 簽章

- 說明：一、「同意連署」之右側空白處，並列填入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姓名。
 二、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同一連署人，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，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，其連署無效。
 三、「編號」欄之編號，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為單位，分別由第 1 號開始編號，其向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第二次以後提出者，應接續前次提出之末號，連續編號。
 四、「查核結果」欄，由受理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註記。
 五、本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請每五十份加封面裝訂成冊。

